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

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〈H〉　　〈O〉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地址：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 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自由業 □服務業 □其他：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文號及年度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
1			□閱覽、抄錄 □複製
2			□閱覽、抄錄 □複製
3			□閱覽、抄錄 □複製
4			□閱覽、抄錄 □複製
5			□閱覽、抄錄 □複製

※序號　　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障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※代理人簽名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◎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本會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會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地址：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

電話：(04) 22289111 分機 52304

傳真：(04) 25260735

十、本申請案件之准駁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